

仙乐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的说明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意见

本说明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发行人、本公司、公司、股份公司、仙乐健康	指	仙乐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仙乐有限	指	广东仙乐制药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前身，曾用名“汕头经济特区仙乐制药有限公司”
广东光辉	指	广东光辉投资有限公司，系发行人股东之一
正诺投资	指	汕头市正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之一
香港高恒	指	高恒企业有限公司（Grand Super Enterprises Limited），系发行人的原股东之一
广东千林	指	广东千林健康产业有限公司，曾用名“广东保瑞药业有限公司”、“汕头市保瑞药业有限公司”、“汕头市南粤药品有限公司”，曾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2016年1月，公司完成出售广东千林100%股权。2019年8月，葛兰素史克与辉瑞制药将各自的消费者保健业务合并成一家合资企业，辉瑞制药旗下包括广东千林在内的消费者保健业务均转移至新合资公司。
商业总公司	指	广东省汕头经济特区对外商业总公司
香港源茂	指	香港源茂贸易公司
乐山制药	指	四川省乐山制药厂，后改制为乐山中西制药有限责任公司
乔乔贸易	指	汕头市龙湖区乔乔贸易有限公司
正中珠江	指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yanda 有限	指	Ayanda Verwaltungs GmbH，发行人全资下属公司。仙乐海外有限合伙持有100%股权
Ayanda	指	Ayanda GmbH，曾用名 Ayanda GmbH & Co. KG。发行人全资下属公司。仙乐海外有限合伙持有 94.90% 股权；Ayanda 有限持有 5.10% 股权

发行人前身为 1993 年 8 月 16 日成立的仙乐有限，2015 年 4 月仙乐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一、股本演变概况表

序号	股权变动	注册资本	股东情况
1	1993年8月仙乐有限设立	400万元	商业总公司持股 30% 乐山制药持股 30% 香港源茂持股 40%
2	1999年6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400万元	广东千林持股 30% 乔乔贸易持股 30% 香港高恒持股 40%
3	2005年5月第二次股权转让及第一次增资	1,200万元	广东千林持股 60% 香港高恒持股 40%
4	2007年8月第二次增资	2,700万元	广东千林持股 60% 香港高恒持股 40%
5	2010年10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700万元	广东光辉持股 60% 香港高恒持股 40%
6	2012年4月第四次股权转让	2,700万元	广东光辉持股 60% 林培青持股 20.40% 林培春持股 7.20% 林奇雄持股 5.20% 高锋持股 5.20% 杨睿持股 2.00%
7	2012年10月第五次股权转让	2,700万元	广东光辉持股 60% 林培青持股 13.15% 陈琼持股 7.25% 高锋持股 5.20% 林培春持股 4.73% 林奇雄持股 3.68% 姚壮民持股 2.47% 杨睿持股 2.00% 林培娜持股 1.52%
8	2013年12月第六次股权转让	2,700万元	广东光辉持股 60% 林培青持股 10.00% 陈琼持股 10.40% 高锋持股 4.00% 林培春持股 3.60% 林奇雄持股 2.80% 姚壮民持股 3.60% 杨睿持股 3.20% 林培娜持股 2.40%
9	2015年1月第三次增资	2,812.50万元	广东光辉持股 57.600% 林培青持股 9.600% 陈琼持股 9.984% 高锋持股 3.840%

序号	股权变动	注册资本	股东情况
			林培春持股 3.456% 林奇雄持股 2.688% 姚壮民持股 3.456% 杨睿持股 3.072% 林培娜持股 2.304% 正诺投资 4.000%
10	2015 年 2 月第四次增资	5,000 万元	广东光辉持股 57.600% 林培青持股 9.600% 陈琼持股 9.984% 高锋持股 3.840% 林培春持股 3.456% 林奇雄持股 2.688% 姚壮民持股 3.456% 杨睿持股 3.072% 林培娜持股 2.304% 正诺投资 4.000%
11	2015 年 4 月设立股份公司	6,000 万元	广东光辉持股 57.600% 林培青持股 9.600% 陈琼持股 9.984% 高锋持股 3.840% 林培春持股 3.456% 林奇雄持股 2.688% 姚壮民持股 3.456% 杨睿持股 3.072% 林培娜持股 2.304% 正诺投资 4.000%

二、公司的股本形成及演变情况

（一）有限公司阶段

1、1993 年 8 月 16 日，前身“仙乐有限”设立

1992 年 2 月 1 日，广东省医药管理局作出“粤药局函（91）255 号”《关于同意筹建汕头经济特区仙乐制药有限公司的批复》，批准筹建仙乐有限，总投资 400 万元人民币，生产“太保真君”、“神雄精口服液”等制剂药品，筹建有效期为三年。

1992 年 7 月 18 日，广东省汕头经济特区对外商业总公司（以下简称“商业总公司”）、四川省乐山制药厂（后改制为“乐山中西制药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统称“乐山制药”）和香港源茂贸易公司（以下简称“香港源茂”）共同订立了《汕头经济特区仙乐制药有

限公司合同书》。同日，各方签订了《汕头经济特区仙乐制药有限公司章程》。

1992年9月7日，汕头市投资委员会作出“汕投外企字[1992]096号”《关于合资经营汕头经济特区仙乐制药有限公司的批复》，同意成立仙乐有限，合营期限为15年，合营企业投资总额及注册资本均为400万元，合营企业经营范围为“神仙口服液(神雄精)及太保真君丸等药品的生产”，产品全部外销。

1992年9月15日，汕头市人民政府向仙乐有限核发了“外经贸汕府合资证[1]字[1992]047号”《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批准证书》。

1993年8月5日，广东省卫生厅向仙乐有限核发了《药品生产企业许可证》(许可证号：[粤]卫药生证字第311号)，许可仙乐有限经营“中成药口服液”。

1993年8月16日，汕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仙乐有限核发了注册号为“工商企合粤汕字第00361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核准仙乐有限设立登记。仙乐有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仙乐制药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商业总公司	120	30.000%
2	乐山制药	120	30.000%
3	香港源茂	160	40.000%
合计		400	100.000%

1994年7月18日，汕头市鮑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汕鮑会发(94)三资验149号”《验资报告》，验证的出资情况如下：

①商业总公司截至1993年7月31日止，以投入现金、代垫费用等形式共投入实收资本额人民币1,047,000元，占应投注册资本120万元人民币的87.25%；

②乐山制药截至1993年8月30日止，以垫付费用，转入货款等形式，共投入实收资本额人民币1,018,425.81万元，占应投注册资本120万元人民币的84.87%；

③香港源茂截至1994年4月30日止，汇入港元1,419,572.36元，折合人民币160万元，占应投注册资本的100%。

④仙乐有限三方股东共投入实收资本人民币 3,665,425.81 元，占注册资本 400 万元人民币的 91.46%，商业总公司及乐山制药应投注册资本均未投足。

⑤2012 年 4 月 1 日，正中珠江出具《关于广东仙乐制药有限公司补足设立时股东不规范出资情况的专项鉴证报告》（广会所专字[2012]第 11000590042 号），依据公司 2012 年 3 月 22 日通过的股东会决议，由现持有公司中方股权的广东光辉向公司投入人民币现金 240 万元，代为补足公司设立时中方股东之不规范出资。

2、1999 年 6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1998 年 10 月 10 日，仙乐有限董事会通过决议，同意以不低于人民币 130 万元寻找购买方转让仙乐有限全部产权，转让金在提取 10 万元转让申报手续费用后余下的 120 万元按合资方投资比例 3: 3: 4 分配。

1999 年 3 月 22 日，仙乐有限董事会通过决议，决定委托汕头市审计师事务所对仙乐有限全部资产进行评估，评估结果作为转让作价参考依据，评估基准期定为 1999 年 2 月 28 日。

1999 年 4 月 2 日汕头市审计师事务所出具“汕审师评字[99]24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根据该资产评估报告书，截至 1999 年 2 月 28 日，仙乐有限的资产总值为 2,513,708.60 元，净资产总额为-1,693,958.80 元。

1999 年 4 月 28 日，汕头市龙湖区乔乔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乔乔贸易”)、汕头市南粤药品有限公司(广东千林曾用名，以下简称“广东千林”)和高恒企业有限公司(香港)(以下简称“香港高恒”)订立了《汕头经济特区仙乐制药有限公司合同书》。同日，前述各方签订了《汕头经济特区仙乐制药有限公司章程》。

1999 年 4 月 29 日，仙乐有限召开董事会，同意合营方由商业总公司、乐山制药以及香港源茂变更为乔乔贸易、广东千林、香港高恒等事宜。

1999 年 5 月 6 日，出让方商业总公司、乐山制药、香港源茂与受让方乔乔贸易、广东千林、香港高恒订立了《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将出让方各自持有仙乐有限 30%、30%、40%的股权以合计 130.00 万元的价格分别转让予乔乔贸易(受让价格为 39 万元)、广东千林(受让价格为 39 万元)、香港高恒(受让价格为 52 万元)。

1999年5月12日，广东省汕头经济特区对外商业（集团）公司向汕头市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提交了《关于申请办理资产评估结果确认的报告》；1999年5月24日，汕头市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批复同意仙乐有限以130.00万元进行股权转让。

1999年5月14日，汕头市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作出“汕经贸资批字[1999]103号”《关于汕头经济特区仙乐制药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等事项的批复》，同意了前述股权转让。同日，汕头市人民政府核发了批准号为“外经贸粤汕合资证1字[1992]0047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仙乐有限的投资者变更为乔乔贸易、广东千林、香港高恒。

1999年6月3日，汕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外商投资企业变更通知书》，核准仙乐有限前述股权转让。

本次股权转让后，仙乐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乔乔贸易	120	30.000%
2	广东千林	120	30.000%
3	香港高恒	160	40.000%
合计		400	100.000%

2016年1月7日，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出具《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确认仙乐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产权相关情况的复函》（粤办函[2016]6号），确认发行人国有产权变更历史沿革清晰、合法有效。

3、2005年5月第二次股权转让及第一次增资

2005年2月28日，仙乐有限召开董事会，同意由广东千林承接乔乔贸易在仙乐有限所拥有的30%股权，股权转让金额为人民币120万元。

2005年3月25日，仙乐有限召开董事会，同意将投资总额和注册资本增加至1,200万元。其中，广东千林以现金投入，增加出资480万元，香港高恒以设备投入，增加出资320万元。

2005年3月25日，广东千林、香港高恒签署了《汕头经济特区仙乐制药有限公司

合同书》。同日，双方签署了《汕头经济特区仙乐制药有限公司章程》。

2005年4月8日，乔乔贸易与广东千林订立了《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乔乔贸易将其持有仙乐有限30%的股权以人民币120万元的价格转让予广东千林。

2005年4月30日，汕头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作出“汕外经贸审[2005]57号”《关于汕头经济特区仙乐制药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等事项的批复》，批准了前述股权转让及增资等相关事宜。同日，汕头市人民政府向仙乐有限换发了批准号为“外经贸粤汕合资证1字[1992]0047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仙乐有限的投资者变更为广东千林、香港高恒，投资总额及注册资本变更为1,200万元人民币。

2005年5月11日，汕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仙乐有限换发了注册号为“企合汕总副字第005656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仙乐有限注册资本变更为1,200万元人民币。

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完成后，仙乐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广东千林	720	60.000%
2	香港高恒	480	40.000%
合计		1,200	100.000%

根据汕头市可衡会计师事务所于2005年7月8日、2006年7月19日及2006年9月25日分别出具的“汕可衡会验字[2005]027号”、“汕可衡会验字[2006]016号”及“汕可衡会验字[2006]019号”《验资报告》，截至2006年8月31日，仙乐有限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人民币1,200万元。香港高恒用以出资的实物(机器设备)已经汕头市出入境检验检疫局鉴定，并出具了编号为“440500105021526”和“440500106007735”的《价值鉴定证书》。

4、2007年2月变更公司名称

经汕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仙乐有限名称于2007年2月12日变更为“广东仙乐制药有限公司”。

5、2007年8月，第二次增资

2007年7月28日，仙乐有限召开董事会，同意将投资总额和注册资本增加至2,700万元人民币，新增的注册资本由合营各方按各自出资比例出资，其中广东千林以现金投入900万元，香港高恒以设备出资600万元。

2007年7月28日，广东千林、香港高恒修改了《广东仙乐制药有限公司合同书》。同日，双方修订了《广东仙乐制药有限公司章程》。根据章程规定，广东千林、香港高恒应自新营业执照取得之日起两年内缴足认缴出资额。

2007年8月1日，汕头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作出“汕外经贸审[2007]128号”《关于广东仙乐制药有限公司增资等事项的批复》，批准上述增资事项。2007年8月8日，汕头市人民政府向仙乐有限换发了批准号为“商外资粤汕合资证1字[1992]0047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仙乐有限的投资总额及注册资本变更为2,700万元人民币。

2007年8月28日，汕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仙乐有限换发了注册号为“440500400001710”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变更为2,700万元人民币。

本次增资完成后，仙乐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广东千林	1,620	60.000%
2	香港高恒	1,080	40.000%
合计		2,700	100.000%

2008年1月4日，汕头市可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汕可衡会验字[2008]001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07年11月30日止，仙乐有限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6,714,196元，其中广东千林以货币出资4,750,000元，香港高恒以实物出资1,964,196元，变更后的累计实收资本为人民币18,714,196元。

2010年1月19日，汕头市对外经济贸易合作局作出“汕外经贸资字[2010]6号”《关于广东仙乐制药有限公司变更出资方式的批复》，批准香港高恒出资额1,080万元的出资方式由等值外汇变更为以货币投入480万元人民币等值外汇、以设备投入285万元人民币等值外汇和从仙乐有限分得利润转投资315万元。

2010年3月26日，汕头市可衡会计师事务所于出具“汕可衡会验字[2010]015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0年2月28日止，仙乐有限已收到股东缴纳的出资额，即本次实收注册资本人民币8,285,804元，其中广东千林以货币出资人民币4,250,000元，香港高恒投入机器1台作价130,000美元，折合人民币890,565元，以货币出资人民币3,145,239元，仙乐有限的实收资本为人民币2,700万元，占已登记注册资本总额的100%。

香港高恒用以出资的实物(机器设备)已经汕头市出入境检验检疫局鉴定，并出具了编号为“440580107010395”和“440580108012261”的《价值鉴定证书》。

6、2010年10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0年9月15日，仙乐有限召开董事会，同意广东千林将其所持有仙乐有限的60%的股权（对应1,620万元的出资额）转让给广东光辉，价款为人民币1,620万元。

2010年9月15日，广东千林和广东光辉订立了《股权转让合同》，约定广东千林将其持有仙乐有限60%的股权以1,620万元的价格转让予广东光辉。

2010年9月15日，广东光辉、香港高恒就股权变更等事宜修改了《广东仙乐制药有限公司章程》。

2010年10月13日，汕头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作出“汕外经贸资字[2010]93号”《关于广东仙乐制药有限公司投资者股权转让等事项的批复》，批准了上述股权转让事项。2010年10月14日，汕头市人民政府向仙乐有限换发了“商外资粤汕合资证1字[1992]0047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仙乐有限的股东变更为广东光辉、香港高恒。

2010年10月15日，汕头工商局向仙乐有限换发了注册号为“440500400001710”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核准了上述股权转让事项。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仙乐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广东光辉	1,620	60.000%
2	香港高恒	1,080	40.000%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计	2,700	100.000%

7、2012年4月，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2年3月23日，仙乐有限召开董事会，同意：1、香港高恒将其合法拥有的合营公司40%的股权，即认缴出资1,080万元人民币的注册资金、及其相应的权利、义务和法律责任，以人民币1,080万元人民币的价格转让给林培青、林培春、林奇雄、高锋、杨睿五人，其中林培青出资550.8万元人民币受让、林培春出资194.4万元人民币受让、林奇雄出资140.4万元人民币受让、高锋出资140.4万元人民币受让、杨睿出资54万元人民币受让。

2012年3月23日，香港高恒与林培青、林培春、林奇雄、高锋、杨睿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香港高恒将持有仙乐有限40%的股权共人民币1,080万元出资额以人民币1,080万元转让，其中20.4%的股权以人民币550.8万元转让予林培青，7.2%的股权以人民币194.4万元转让予林培春，5.2%的股权以人民币140.4万元转让予林奇雄，5.2%的股权以人民币140.4万元转让予高锋，2%的股权以人民币54万元转让予杨睿。

2012年3月23日，广东光辉、林培青、林培春、林奇雄、高锋、杨睿就股权变更等事宜修改了《广东仙乐制药有限公司章程》。

2012年4月18日汕头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作出“汕外经贸资字[2012]34号”《关于广东仙乐制药有限公司股权转让事项的批复》，同意香港高恒将持有仙乐有限出资额1080万元人民币，占40%的股权及其相应的权利、义务和债权、债务分别转让给林培青（出资额550.8万元人民币，占20.4%股权）、林培春（出资额194.4万元人民币，占7.2%股权）、林奇雄（出资额140.4万元人民币，占5.2%股权）、高锋（出资额140.4万元人民币，占5.2%股权）、杨睿（出资额54万元人民币，占2%股权）；企业性质变更为内资企业。

2012年4月23日，汕头市工商局向仙乐有限换发了注册号为“440500400001710”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核准了上述股权转让事宜。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仙乐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广东光辉	1,620	60.000%
2	林培青	550.8	20.400%
3	林培春	194.4	7.200%
4	林奇雄	140.4	5.200%
5	高锋	140.4	5.200%
6	杨睿	54	2.000%
合计		2,700	100.000%

8、2012年10月，第五次股权转让

2012年10月23日，仙乐有限召开股东会，一致通过如下决议：（1）同意林培青将其持有公司7.25%的股权（对应195.8万元的出资额）转让给陈琼，转让价款为195.8万；同意林培春将持有公司2.47%的股权（对应66.6万元的出资额）转让给姚壮民，转让价款为66.6万；同意林奇雄将持有公司1.52%的股权（对应41万元的出资额）转让给林培娜，转让价款为41万。就上述股权转让，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2）同意依照上述股权转让修改公司章程，形成章程修正案。

2012年10月23日，林培青和陈琼订立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林培青将其持有公司7.25%的股权（对应195.8万元的出资额）转让给陈琼，转让价款为195.8万。

2012年10月23日，林培春和姚壮民订立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林培春将持有公司2.47%的股权（对应66.6万元的出资额）转让给姚壮民，转让价款为66.6万。

2012年10月23日，林奇雄和林培娜订立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林奇雄将持有公司1.52%的股权（对应41万元的出资额）转让给林培娜，转让价款为41万。

2012年10月23日，仙乐有限股东签署了《广东仙乐制药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2年10月30日，汕头市工商局向仙乐有限换发了注册号为“440500400001710”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核准了上述股权转让事宜。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仙乐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	----	---------	------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广东光辉	1,620	60%
2	林培青	355	13.15%
3	陈琼	195.8	7.25%
4	高锋	140.4	5.2%
5	林培春	127.8	4.73%
6	林奇雄	99.4	3.68%
7	姚壮民	66.6	2.47%
8	杨睿	54	2%
9	林培娜	41	1.52%
合计		2,700	100%

9、2013年12月，第六次股权转让

2013年12月12日，仙乐有限召开股东会，一致通过如下决议：（1）同意林培青将其持有公司3.15%的股权（对应85万的出资额）转让给陈琼，转让价款为85万；同意林培春将持有公司1.13%的股权（对应30.6万的出资额）转让给姚壮民，转让价款为30.6万；同意林奇雄将持有公司0.88%的股权（对应23.8万的出资额）转让给林培娜，转让价款为23.8万；同意高锋将其持有公司1.2%的股权（对应32.4万的出资额）转让给杨睿，转让价款为184.22万元。其中高锋转让股权给杨睿的转让价款以经审计的仙乐有限截至2012年12月31日的净资产值为基础确定。就上述股权转让，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2）同意依照上述股权转让修改公司章程，形成章程修正案。

2013年12月12日，林培青和陈琼订立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林培青将其持有公司3.15%的股权（对应85万的出资额）转让给陈琼，转让价款为85万。

2013年12月12日，林培春和姚壮民订立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林培春将持有公司1.13%的股权（对应30.6万的出资额）转让给姚壮民，转让价款为30.6万。

2013年12月12日，林奇雄和林培娜订立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林奇雄将持有公司0.88%的股权（对应23.8万的出资额）转让给林培娜，转让价款为23.8万。

2013年12月12日，高锋和杨睿订立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高锋将其持有公

司 1.2%的股权（对应 32.4 万的出资额）转让给杨睿，转让价款为 184.22 万元。

2013 年 12 月 12 日，仙乐有限股东签署了《广东仙乐制药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3 年 12 月 20 日，汕头市工商局向仙乐有限换发了注册号为“440500400001710”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核准了上述股权转让事宜。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仙乐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广东光辉	1,620	60%
2	林培青	270	10%
3	陈琼	280.8	10.4%
4	高锋	108	4%
5	林培春	97.2	3.6%
6	林奇雄	75.6	2.8%
7	姚壮民	97.2	3.6%
8	杨睿	86.4	3.2%
9	林培娜	64.8	2.4%
合计		2,700	100%

10、2015 年 1 月，第三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5 年 1 月 23 日，仙乐有限召开股东会，一致通过如下决议：（1）同意公司新增一名股东正诺投资；（2）同意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112.5 万元，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2,700 万元变更为 2,812.5 万元。同意正诺投资以每一元注册资本人民币 6.3 元的价格向公司增资，即正诺投资以货币方式向公司增资人民币 708.75 万元，112.5 万元进入注册资本，剩余 596.25 万元进入公司资本公积；前述增资的定价依据为参照母公司 2014 年的净资产 138,888,662.65 元（对应 5.14 元/单位注册资本）并进行一定的溢价。新增注册资本由正诺投资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前缴足；（3）就正诺投资认缴的注册资本，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4）同意依照上述决议事项修改公司章程，形成章程修正案。

2015 年 1 月 23 日，仙乐有限股东签署了《广东仙乐制药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5年1月31日，正中珠江出具“广会验字[2015]G14010260055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5年1月30日止，仙乐有限已收到正诺投资缴纳的出资款合计人民币708.75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

2015年1月27日，汕头市工商局向仙乐有限换发了注册号为“440500400001710”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核准了上述增资事宜。

本次增资完成后，仙乐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广东光辉	1,620	57.600%
2	林培青	270	9.600%
3	陈琼	280.8	9.984%
4	高锋	108	3.840%
5	林培春	97.2	3.456%
6	林奇雄	75.6	2.688%
7	姚壮民	97.2	3.456%
8	杨睿	86.4	3.072%
9	林培娜	64.8	2.304%
10	正诺投资	112.5	4.000%
合计		2,812.5	100.000%

11、2015年2月，第四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5年2月7日，仙乐有限召开股东会，一致通过如下决议：（1）同意新增注册资本2,187.5万元，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2,812.5万元变更为人民币5,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公司全体股东依照各自持股比例认缴，即广东光辉认缴出资人民币1,260万元，林培青认缴出资人民币210万元，陈琼认缴出资人民币218.4万元，高锋认缴出资人民币84万元，林培春认缴出资人民币75.6万元，林奇雄认缴人民币出资58.8万元，姚壮民认缴出资人民币75.6万元，杨睿认缴出资人民币67.2万元，林培娜认缴出资人民币50.4万元，正诺投资认缴出资人民币87.5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全体股东于2015年6月30日前缴足；（2）同意就上述决议事项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形成章程修正案。

2015年2月7日，仙乐有限股东签署了《广东仙乐制药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5年2月12日，正中珠江出具“广会验字[2015]G14010260065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5年2月11日止，仙乐有限已收到广东光辉、正诺投资、陈琼、林培青、高锋、林培春、姚壮民、杨睿、林奇雄及林培娜缴纳的出资款合计人民币21,875,000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21,875,000元，出资方式为货币。

2015年2月10日，汕头市工商局向仙乐有限换发了注册号为“440500400001710”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核准了上述增资事宜。

本次增资完成后，仙乐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广东光辉	2,880	57.600%
2	林培青	480	9.600%
3	陈琼	499.2	9.984%
4	高锋	192	3.840%
5	林培春	172.8	3.456%
6	林奇雄	134.4	2.688%
7	姚壮民	172.8	3.456%
8	杨睿	153.6	3.072%
9	林培娜	115.2	2.304%
10	正诺投资	200	4.000%
合计		5,000	100.000%

（二）股份公司阶段

1、2015年4月发起设立股份公司

2015年4月23日，经公司董事会决议，一致同意将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情况如下：

2015年4月8日，仙乐有限全体股东签署了《发起人协议》，各发起人同意以截至2015年2月28日经正中珠江出具的《审计报告》（广会审字[2015]G14010260076号）

审计的净资产人民币 174,007,807.96 元，按 2.90:1 的比例折合 60,000,000 股，其余净资产人民币 114,007,807.96 元计入股份公司资本公积；发起人以各自在仙乐有限所占的注册资本比例，对应折为各自所占股份公司的股份比例。

2015 年 4 月 23 日，正中珠江出具《验资报告》（广会所验字[2015]第 G14010260088 号）对上述出资进行了验证。

2015 年 4 月 24 日，本公司在汕头市工商局登记注册，领取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440500400001710），注册资本为 6,000 万元，公司名称变更为仙乐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股份数量（股）	股份比例
1	广东光辉	34,560,000	57.600%
2	陈琼	5,990,400	9.984%
3	林培青	5,760,000	9.600%
4	正诺投资	2,400,000	4.000%
5	高锋	2,304,000	3.840%
6	林培春	2,073,600	3.456%
7	姚壮民	2,073,600	3.456%
8	杨睿	1,843,200	3.072%
9	林奇雄	1,612,800	2.688%
10	林培娜	1,382,400	2.304%
合计		60,000,000	100.000%

三、公司历次股权转让、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履行的纳税义务

（一）历次股权转让履行的纳税义务

1、第一次股权转让

1999 年 5 月 6 日，出让方商业总公司、乐山制药、香港源茂与受让方乔乔贸易、

广东千林、香港高恒订立了《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将出让方各自持有仙乐有限30%、30%、40%的股权以合计130.00万元的价格分别转让予乔乔贸易（受让价格为39万元）、广东千林（受让价格为39万元）、香港高恒（受让价格为52万元）。

1999年4月2日，汕头市审计师事务所出具“汕审师评字[99]24号”《资产评估报告书》。根据该资产评估报告书，截至1999年2月28日，仙乐有限的账面净资产总额为-1,968,176.67元，经评估净资产总额为-1,693,958.80元。

因此，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格低于注册资本，转让方未因此获得收益，转让方无需就此次股权转让缴纳相关所得税，不存在税收风险。

2、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5年4月8日，乔乔贸易与广东千林订立了《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乔乔贸易将其持有仙乐有限30%的股权以人民币120万元的价格转让与广东千林。

因此，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低于每元注册资本对应净资产，但由于乔乔贸易系股权转让方且为居民企业，为本次股权转让企业所得税的纳税主体，无需发行人进行代扣代缴，不存在税务风险。

3、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0年9月15日，广东千林和广东光辉订立了《股权转让合同》，约定广东千林将其持有仙乐有限60%的股权以1,620万元的价格转让与广东光辉。

因此，本次股权转让，广东千林系股权转让方且为居民企业，为本次股权转让企业所得税的纳税主体，无需发行人进行代扣代缴，发行人不存在税务风险。

4、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2年3月23日，香港高恒与林培青、林培春、林奇雄、高锋、杨睿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香港高恒将持有仙乐有限40%的股权共人民币1,080万元出资额以人民币1,080万元转让，其中20.4%的股权以人民币550.8万元转让予林培青，7.2%的股权以人民币194.4万元转让予林培春，5.2%的股权以人民币140.4万元转让予林奇雄，5.2%的股权以人民币140.4万元转让予高锋，2%的股权以人民币54万元转让予杨睿。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扣缴企业所得税申报表》，香港高恒就本次股权转让依照 2012 年 2 月 29 日的净资产确定的股权转让价格缴纳所得税 3,174,646.48 元。

转让方香港高恒已依法缴纳本次股权转让的所得税，不存在税务风险。

5、第五次股权转让

2012 年 10 月，林培青将其持有公司 7.25% 的股权（对应 195.8 万元的出资额）转让给陈琼，转让价款为 195.8 万元；林培春将持有公司 2.47% 的股权（对应 66.6 万元的出资额）转让给姚壮民，转让价款为 66.6 万元；林奇雄将持有公司 1.52% 的股权（对应 41 万元的出资额）转让给林培娜，转让价款为 41 万元。

因林培青与陈琼为夫妻关系、林培春与姚壮民为夫妻关系、林奇雄与林培娜为父女关系，故前述股权转让均为近亲属之间股权转让，根据《股权转让所得个人所得税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低于每单位注册资本对应净资产，属于有正当理由的股权转让价格明显偏低情形。

因此，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低于每单元注册资本对应的净资产，但属于有正当理由的股权转让价格明显偏低情形，转让方无需就本次股权转让缴纳个人所得税，不存在税务风险。

6、第六次股权转让

2013 年 12 月，林培青将其持有公司 3.15% 的股权（对应 85 万元的出资额）转让给陈琼，转让价款为 85 万元；林培春将持有公司 1.13% 的股权（对应 30.6 万元的出资额）转让给姚壮民，转让价款为 30.6 万元；林奇雄将持有公司 0.88% 的股权（对应 23.8 万元的出资额）转让给林培娜，转让价款为 23.8 万元；高锋将其持有公司 1.2% 的股权（对应 32.4 万元的出资额）转让给杨睿，转让价款为 1,842,156.11 元。

根据仙乐有限的资产负债表，截至 2013 年 11 月 30 日，仙乐有限的注册资本为 2,700 万元，净资产为 212,167,643.03 元。

就林培青与陈琼、林培春与姚壮民、林奇雄与林培娜之间的股权转让，如“第五次股权转让”所述，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低于每单元注册资本对应的净资产，但属于有

正当理由的股权转让价格明显偏低情形，转让方无需就本次股权转让缴纳个人所得税，不存在税务风险。

就高锋与杨睿之间的股权转让，高锋转让给杨睿的价格为每单位注册资本 5.69 元，根据《广东省地方税收纳税申报表》以及相应纳税银行凭证，高锋就此次股权转让缴纳个人所得税 438,771.62 元，即按照发行人截至 2013 年 11 月 30 日的每单元注册资本对应的净资产价格履行纳税义务。因此，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认为，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低于发行人截至 2013 年 11 月 30 日的每单元注册资本对应的净资产价格，但高锋依照发行人截至 2013 年 11 月 30 日的每单元注册资本对应的净资产价格缴纳个人所得税，不存在税务风险。

（二）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履行的纳税义务

发行人于 2015 年 4 月将截至 2015 年 2 月 28 日经正中珠江审计的净资产人民币 174,007,807.96 元，按 2.90:1 的比例折合 60,000,000 股，其余净资产人民币 114,007,807.96 元计入股份公司资本公积。在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之前，发行人的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

上述整体变更过程中，发行人以股本溢价形成的资本公积 1,000 万元转增了注册资本。根据当时有效的《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股份制企业转增股本和派发红股征免个人所得税的通知》（国税发[1997]198 号）的规定，股份制企业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属于股息、红利性质的分配，对个人取得的转增股本数额，不作为个人所得，不征收个人所得税。根据当时有效的《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原城市信用社在转制为合作银行过程中个人股增值所得应纳个人税的批复》（国函发[1998]289）规定，国税发 [1997]198 号中所表述的“资本公积金”是指股份制企业股票溢价发行收入所形成的资本公积金。将此转增股本由个人取得的数额不作为应税所得征收个人所得税。而与此不相符合的其他资本公积金分配个人所得部分，应当依法征收个人所得税。根据当时有效的《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贯彻落实企业所得税法若干税收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10〕79 号）规定，被投资企业将股权(票)溢价所形成的资本公积转为股本的，不作为投资方企业的股息、红利收入。

基于上述，根据当时有效的税务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整体

变更股份公司无需发行人自然人股东缴纳个人所得税。

同时，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均已取得其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合规证明，证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发行人在报告期内能按时申报，未发现有受到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此外，发行人自然人股东均已出具承诺：“对于仙乐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 1993 年设立以来发生的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凡涉及本人参与的，如本人需要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补缴个人所得税或承担滞纳金、罚款，本人将自行补缴个人所得税、滞纳金、罚款；如因此导致仙乐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承担责任或遭受损失，本人将及时、足额地向仙乐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赔偿其所发生的与此有关的所有损失。”

综上，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时增加的注册资本 1,000 万元来自于资本公积(股本溢价)，无需缴纳个人所得税，合法合规。

（三）利润分配履行的纳税义务

公司历次分红及股东纳税情况如下：

序号	事项	分红情况	纳税情况	需纳税金额（元）
1	2010年1月11日，仙乐有限就2008年度以前累计未分配利润分配事项作出董事会决议	共分红800万元，其中广东千林分得480万元、香港高恒分得320万元	发行人享受“两免三减半”政策，香港高恒无需缴纳所得税	0元
2	2010年9月2日、2012年1月13日，仙乐有限均就截至2010年8月31日累计未分配利润分配事项作出董事会决议	共分红108,845,097.04元，其中广东千林分得65,307,058.22元、香港高恒分得43,538,038.82元	根据中国银行电子缴税付款凭证（2011061626276023、2012053033350334），发行人已向汕头市龙湖区地方税务局为香港高恒代扣代缴了所得税	4,107,606.26
3	2014年12月20日，仙乐有限就截至2013年12月31日累计未分配利润分配事项作出股东会决议	仙乐有限截至2013年12月31日的未分配利润为148,828,458.55元，其中将126,140,645.98元向股东分配，广东光辉、林培青、陈琼、姚壮民、林培春、林培娜、林奇雄、高锋、杨睿按实缴比例参与利润分配，所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以后年	根据中国银行电子缴税付款凭证（2015021000147678、2015092400033086），发行人已向汕头市龙湖区地方税务局为自然人股东代扣代缴了所得税	10,091,251.68

序号	事项	分红情况	纳税情况	需纳税金额（元）
		度分配		
4	2016年9月20日，仙乐健康就截至2016年3月31日的累计未分配利润分配事项作出股东大会决议	仙乐健康以总股本60,000,000股为基数，每10股分配现金股利83.4元，总共向股东分配利润500,400,000元	根据仙乐健康2016年10月14日的“扣缴个人所得税明细报告表”，发行人已为自然人股东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38,430,720

注：第1项分红中，根据《关于汕头经济特区仙乐制药有限公司申请享受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问题的批复》（汕龙国税函[2006]6号）、《扣缴企业所得税报告表》及发行人向汕头市龙湖区国税局的《申请报告》，汕头市龙湖区国税局未要求对香港高恒在2007年获得的分红缴纳企业所得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六条，“企业的下列收入为免税收入：……（二）符合条件的居民企业之间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免征企业所得税……”；《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512号）第十七条，“企业所得税法第六条第（四）项所称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是指企业因权益性投资从被投资方取得的收入”以及第八十三条，“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六条第（二）项所称符合条件的居民企业之间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是指居民企业直接投资于其他居民企业取得的投资收益。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不包括连续持有居民企业公开发行并上市流通的股票不足12个月取得的投资收益”，居民企业在获得分红收益时免征企业所得税，即广东千林、广东光辉对于分红无需缴纳企业所得税。

综上，发行人进行的历次股利分配，非居民企业股东及自然人股东均已履行纳税义务，合法合规。

四、公司控股股东股本演变情况

（一）2010年设立

2010年1月8日，陈琼、姚壮民、林奇雄、高锋、杨睿共同签署《广东光辉投资有限公司章程》，约定陈琼、姚壮民、林奇雄、高锋、杨睿共同出资1,200万元设立广东光辉，其中陈琼出资612万元，持股比例为51%，姚壮民出资216万元，持股比例为18%，林奇雄出资156万元，持股比例为13%，高锋出资156万元，持股比例为13%，杨睿出资60万元，持股比例为5%，前述认缴出资应在2010年1月12日前缴足。汕头

市鲇岛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10 年 1 月 18 日出具《验资报告》(汕鲇会验字(2010)第 01 号), 验证广东光辉收到全体股东于 2010 年 1 月 12 日之前缴足的注册资本 1,200 万元, 出资形式均为货币, 其中陈琼、姚壮民、林奇雄、高锋、杨睿分别出资 612 万元、216 万元、156 万元、156 万元、60 万元。

(二) 2012 年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2 年 10 月 23 日, 广东光辉召开股东会, 全体股东一致同意: 按照如下表格进行股权转让, 并就该等股权转让, 其余股东放弃相应的优先购买权; 相应修改章程: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的出资额 (万元)	转让价格 (万元)	转让单价(元/单位 注册资本)	转让方与受让方 的关系
陈琼	林培青	480	480	1	夫妻
姚壮民	林培春	108	108	1	夫妻
林奇雄	林培娜	72	72	1	父女
杨睿	林培青	24	38.5	1.60417	无亲属关系
高锋	林培青	36	57.75	1.60417	表兄弟关系

同日, 广东光辉全体股东制定章程修正案, 相应修改章程。

同日, 陈琼与林培青、姚壮民与林培春、林奇雄与林培娜、杨睿与林培青、高锋与林培青就前述事宜分别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2012 年 10 月 30 日, 汕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广东光辉核发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440500000073120), 核准本次股权转让。

经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前述股权转让的支付凭证及相关缴税凭证, 前述受让方已按照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向转让方支付了股权转让价款, 股权转让双方均缴纳了印花税, 杨睿、高锋均缴纳了个人所得税。根据前述转让方与受让方出具的确认函, 前述股权转让不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 不存在股份代持, 不存在任何特殊协议或安排。

(三) 2015 年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5 年 12 月 12 日, 广东光辉召开股东会, 全体股东一致同意: 按照如下表格进

行股权转让，并就该等股权转让，其余股东放弃相应的优先购买权；相应修改章程：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的出资额（万元）	转让价格（万元）	每股价格（元/单位注册资本）
高锋	林培青	74.664	928.973953	12.44
	姚壮民	12	149.304718	12.44
	林培春	12	149.304718	12.44
	林培娜	8.004	99.586237	12.44
	杨睿	3.996	49.718471	12.44

同日，广东光辉全体股东制定章程修正案，相应修改章程。

同日，高锋与林培青、姚壮民、林培春、林培娜、杨睿就前述事宜分别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2015年12月29日，汕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广东光辉核发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500699793592G），核准本次股权转让。

五、公司原子公司广东千林股本演变情况

（一）1995年6月设立

1995年3月18日，汕头经济特区鸿华实业联合公司（下称“鸿华实业”）与汕头市药材公司（下称“市药材公司”）签订了《汕头市南粤药品有限公司章程》，约定鸿华实业以货币出资64万元，市药材公司以货币出资16万元。

根据汕头经济特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企业登记注册资本验资证明》（汕立验内字[1995]第012号），截至1995年1月20日，广东千林注册资本已缴足，其中鸿华实业以货币出资64万元，市药材公司以货币出资16万元。

1995年6月23日，汕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广东千林核发了注册号为“23171895—X”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核准广东千林设立登记。

广东千林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	------	---------	------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鸿华实业	64	80%
2	市药材公司	16	20%
合计		80	100%

（二）1998年8月股权转让

1998年8月4日，广东千林召开股东会，同意鸿华实业将持有的广东千林80%的股权转让给林培春。

1998年8月4日，鸿华实业与林培春订立了《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鸿华实业将其持有的广东千林80%的股权（对应64万元的出资额）以人民币64万元的价格转让予林培春。

1998年8月4日，广东千林全体股东签署新的章程。

1998年8月24日，汕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广东千林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23171895—X），核准上述股权转让变更登记事项。

本次股权转让后，广东千林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林培春	64	80%
2	市药材公司	16	20%
合计		80	100%

（三）1998年10月股权转让

1998年10月6日，广东千林召开股东会，同意市药材公司将其持有的广东千林20%的股权转让给高锋。

1998年10月6日，市药材公司与高锋订立了《股权转让协议书》，将其持有的广东千林20%的股权（对应16万元的出资额）以人民币16万元的价格转让予高锋。

1998年10月6日，广东千林全体股东就前述事宜制定章程修正案。

1998年10月15日，汕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广东千林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

照（注册号 23171895—X）》，核准上述股权转让事项。

本次股权转让后，广东千林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林培春	64	80%
2	高锋	16	20%
合计		80	100%

（四）2000 年 3 月增资至 250 万元

1999 年 3 月 10 日，广东千林召开股东会，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至 250 万元，其中林培春以货币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136 万元，高锋以货币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34 万元。

1999 年 3 月 11 日，广东千林全体股东就前述事宜制定章程修正案。

1999 年 3 月 18 日，汕大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验资报告》（汕大注会[1999]第 107 号），验证截至 1999 年 3 月 18 日，广东千林已收到股东投入的新增注册资本 170 万元。

2000 年 3 月 10 日，汕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广东千林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05001000101），核准广东千林注册资本增加至 250 万元。

本次增资后，广东千林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林培春	200	80%
2	高锋	50	20%
合计		250	100%

（五）2001 年 8 月增资至 320 万元

2001 年 7 月 3 日，广东千林召开股东会，同意注册资本增至 320 万元等相关事宜，其中林培春以货币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56 万元，高锋以货币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14 万元。

2001 年 7 月 5 日，广东千林全体股东就前述事宜制定新的章程。

2001 年 7 月 5 日，汕头市斯威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斯威[2001]

验字第 104 号)，验证截至 2001 年 7 月 4 日，广东千林已收到各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 320 万元。

2001 年 8 月 8 日，汕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广东千林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05001000101），核准广东千林注册资本增至 320 万元。

本次增资后，广东千林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林培春	256	80%
2	高锋	64	20%
合计		320	100%

（六）2005 年 7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暨增资至 800 万元

2005 年 6 月 20 日，广东千林召开股东会，同意林培春将其所拥有 80% 的股权，分别转让给陈琼（受让 51%），姚壮民（受让 18%），林奇雄（受让 11%）；高锋将其所拥有 7% 的股权，分别转让给杨睿（受让 5%），林奇雄（受让 2%）；同意注册资本由 320 万元增加至 800 万元，其中，陈琼以货币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244 万元，姚壮民以货币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86 万元，林奇雄以货币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62 万元，高锋以货币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62 万元，杨睿以货币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24 万元。

2005 年 6 月 20 日，转让方林培春、高锋与受让方陈琼、姚壮民、林奇雄、杨睿就前述股权转让事宜订立了《股权转让合同书》。

2005 年 6 月 20 日，广东千林全体股东签署了新的章程。

2005 年 6 月 28 日，汕头市可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汕可衡会验字[2005]023 号），验证截至 2005 年 6 月 27 日，广东千林已收到各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 800 万元。

2005 年 7 月 1 日，汕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广东千林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05001000101），核准上述变更登记事项。

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后，广东千林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陈琼	408	51%
2	姚壮民	144	18%
3	林奇雄	104	13%
4	高锋	104	13%
5	杨睿	40	5%
合计		800	100%

（七）2006年4月增资至1,000万元

2006年4月11日，广东千林召开股东会，同意注册资本增加至1,000万元，其中陈琼以货币认缴新增注册资本102万元，姚壮民以货币认缴新增注册资本36万元，林奇雄以货币认缴新增注册资本26万元，高锋以货币认缴新增注册资本26万元，杨睿以货币认缴新增注册10万元。

2006年4月11日，广东千林全体股东签署了新的章程。

2006年4月17日，汕头市可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验资报告》（汕可衡会验字[2006]006号），验证截至2006年4月17日，广东千林已收到各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200万元，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1,000万元。

2006年4月20日，汕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广东千林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05001000101），核准上述增资事项。

本次增资后，广东千林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陈琼	510	51%
2	姚壮民	180	18%
3	林奇雄	130	13%
4	高锋	130	13%
5	杨睿	50	5%
合计		1,000	100%

（八）2010年9月股权转让

2010年9月3日，广东千林召开股东会，同意全体股东将其所持有的广东千林股权以出资额的价格转让予广东光辉。

2010年9月3日，陈琼、姚壮民、林奇雄、高锋、杨睿与广东光辉订立了《股权转让合同》，约定将其各自所持有的广东千林的全部股权以合计1,000万元人民币的价格转让予广东光辉。

2010年9月3日，广东千林股东签署了新的章程。

2010年9月13日，经汕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广东千林的股东变更为广东光辉，持股比例为100%。

本次股权转让后，广东千林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广东光辉	1,000	100%
	合计	1,000	100%

（九）2013年12月股权转让

2013年11月29日，广东光辉和仙乐有限签署《股东转让出资合同书》，约定广东光辉将其持有的广东千林100%的股权转让给仙乐有限，转让价格为17,107,590.45元。

2013年11月30日，广东千林召开股东会，同意广东光辉将其持有的广东千林100%的股权转让给仙乐有限，转让价格以经审计的广东千林截至2013年9月30日的净资产值为基础确定。

2013年12月1日，仙乐有限签署新的广东千林的章程。

2013年12月26日，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前述变更事宜。

本次股权转让后，广东千林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	------	---------	------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仙乐有限	1,000	100%
	合计	1,000	100%

（十）2016年1月股权转让

2015年9月30日，仙乐健康与Pfizer Consumer Healthcare（原名Pfizer Consumer Healthcare Limited，于2019年5月24日更名为Pfizer Consumer Healthcare）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仙乐健康将其持有的广东千林100%股权转让给Pfizer Consumer Healthcare。

2015年11月26日，广东千林股东作出决定，同意仙乐健康将其持有的广东千林100%股权转让给Pfizer Consumer Healthcare。

2015年11月27日，Pfizer Consumer Healthcare签署新的广东千林的章程。2015年12月21日，广州市商务委员会出具《广州市商务委关于外国投资者并购广东千林健康产业有限公司的批复》（穗外经贸天资批[2015]87号），同意在英国注册的Pfizer Consumer Healthcare以相当于1.44亿美元的等值外币现汇收购广东千林100%股权，同意Pfizer Consumer Healthcare签署的广东千林的公司章程。2015年12月23日，广州市人民政府出具《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批准号为商外资穗天外资证字[2015]0431号）。

2016年1月4日，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前述变更事宜。

本次股权转让后，广东千林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Pfizer Consumer Healthcare	1,000	100%
	合计	1,000	100%

六、公司境外子公司 Ayanda 股本演变情况

（一）设立

Ayanda的前身为BTB -Bild & Ton Beratungsgesellschaft mbH，于1992年3月23日

在夏洛滕堡地方法院（Amtsgericht）登记于商业登记册（Handelsregister）中。Ayanda 设立时的股本为 60,000 德国马克，分为三份股份，每股名义价值为 20,000 德国马克，分别由 Gramont Holding S.A.、International Disc Distribution S.A.、Universally Holding Establishment 持有。Ayanda 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名义价值
1	Gramont Holding S.A.	20,000 德国马克
2	International Disc Distribution S.A.	20,000 德国马克
3	Universally Holding Establishment	20,000 德国马克
合计		60,000 德国马克

（二）增加注册资本及股东变更

根据 Ayanda 于 1992 年 12 月 22 日的股东名单，该公司的股本划分为三份股份，名义价值分别为 51,000 德国马克、24,000 德国马克以及 25,000.00 德国马克。上述所有股份由克劳斯·H·温克勒（Claus H. Winkler）持有（位于德国汉堡）。

Ayanda 于 1993 年 8 月 12 日作出股东决议，决议公司的股本变更至 100,000 德国马克，并于 1993 年 8 月 23 日办理了相关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变更后，Ayanda 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名义价值
1	克劳斯·H·温克勒（Claus H. Winkler）	100,000 德国马克
合计		100,000 德国马克

（三）股东变更

根据股份收购协议 1（公证契约编号 288/1993，由位于柏林的阿尔伏里德·布赫瓦尔德博士在 1993 年 9 月 16 日予以公证），Ayanda 的股东将所持股份转让于位于加拿大安大略省的 Vienna Woods, Ltd（一股股份，名义价值 76,000 德国马克）以及位于巴拿马城的 Omnipharm S.A.（一份股份，名义价值 24,000 德国马克）。

根据股份收购协议 2（公证契约编号 289/1993，由位于柏林的阿尔伏里德·布赫瓦尔德博士在 1993 年 9 月 16 日予以公证），Ayanda 的两份股份均转让于位于美国佛罗里

达州的 Goldcaps Inc.。

本次股权转让后，Ayanda 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名义价值
1	Goldcaps Inc	100,000 德国马克
合计		100,000 德国马克

（四）股东变更

根据股份收购协议 3（公证契约编号 188/1995，由位于柏林的马里昂·格拉芙-威尔克在 1995 年 3 月 17 日予以公证）的规定，Ayanda 的股东将所持股份转让于 IVAX International B.V.（位于荷兰阿姆斯特丹）。

本次股权转让后，Ayanda 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名义价值
1	IVAX International B.V.	100,000 德国马克
合计		100,000 德国马克

（五）股东变更

2008 年 6 月，ProBio Nutraceuticals A/S 从 IVAX International B.V.处购买 Ayanda 的股份。

2008 年 11 月 20 日，ProBio Nutraceuticals A/S 与 ProBio International A/S、Ayanda 有限签署股权收购协议(公证契约号 394/2008)，ProBio Nutraceuticals A/S 将所持 94.9% 股份转让予 ProBio International A/S、5.1% 股份转让予 Ayanda 有限。ProBio International A/S 及 Ayanda 有限系 ProBio Nutraceuticals A/S 的全资子公司。

（六）变更企业性质及合伙人

2008 年 11 月 20 日，Ayanda 作出股东决议，将 Ayanda 转型为有限合伙企业。诺伊鲁平地方法院于 2008 年 12 月 30 日出具的商业登记册的注册登记（注册号：HRA 1980 NP），核准前述变更。根据该商业登记册，Ayanda 的普通合伙人为 Ayanda 有限，ProBio International A/S 作为有限合伙人，Ayanda 的合伙人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金额
1	Ayanda 有限	5,100 欧元
2	ProBio International A/S	94,900 欧元
合计		100,000 欧元

（七）变更合伙人（2016 年 12 月）

根据 2016 年 12 月 21 日商业登记册摘录的记录内容，ProBio International A/S（作为有限合伙人）被仙乐海外有限合伙予以替代。即本次变更后，Ayanda 的合伙人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金额
1	Ayanda 有限	5,100 欧元
2	仙乐海外有限合伙	94,900 欧元
合计		100,000 欧元

（八）变更企业性质

根据 2017 年 5 月 18 日的股东决议，Ayanda 转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诺伊鲁平地方法院于 2017 年 6 月 12 日出具的商业登记册的注册登记（注册号：HRB11869），核准前述变更。

根据 Luther Rechtsanwaltsgesellschaft mbH 2018 年 6 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以及欧华律师事务所 2017 年 3 月出具的相关法律意见，Ayanda 系一家依据德国法律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历史上的股权/权益变动行为合法合规，不存在任何纠纷及潜在纠纷，不存在质押等第三方权利设置的情形，且 Ayanda 根据德国法律截至生效日期予以有效存续。

（九）Ayanda 被收购前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表

2015 年度，Ayanda 财务报表如下：

1、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人民币

项目	金额	项目	金额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银行存款	2,572,145.45	短期借款	1,315,307.54
应收账款	24,554,283.00	应付账款	13,436,871.67
预付款项	293,279.24	预收款项	489,341.33
其他应收款	246,872.87	应付职工薪酬	2,015,325.43
存货	22,207,353.82	应交税费	2,536,201.31
其他流动资产	26,741.17	其他应付款	9,278,694.23
流动资产合计:	49,900,675.55	流动负债合计:	29,071,741.51
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负债:	
固定资产	23,823,010.47	长期借款	1,531,261.09
在建工程	2,663,519.70	递延收益	3,880,754.69
无形资产	108,841.78	非流动负债合计:	5,412,015.78
递延所得税资产	452,691.78	负债合计:	34,483,757.29
-	-	股东(或所有者)权益:	
-	-	股本(或实收资本)	730,680.00
-	-	其他综合收益	-968,562.28
-	-	未分配利润	42,702,864.27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42,464,981.99
-	-	少数股东权益	-
非流动资产合计:	27,048,063.73	所有者权益合计:	42,464,981.99
资产总计:	76,948,739.28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76,948,739.28

2、利润表

单位：元人民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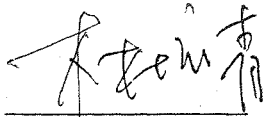
项目	金额
营业总收入	215,263,343.91
营业总成本:	207,003,512.59

项目	金额
减:主营业务成本	129,911,930.63
减:营业税金及附加	141,112.09
减:销售费用	4,816,261.14
管理费用	70,471,065.08
财务费用	1,419,954.32
资产减值损失	243,189.33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投资收益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汇兑收益	-
营业利润:	8,259,831.32
加:营业外收入	1,077,210.68
减:营业外支出	-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利润总额:	9,337,042.00
减:所得税费用	-17,434.31
净利润:	9,354,476.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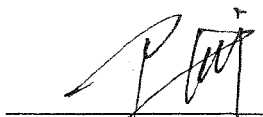
特此说明。

(此页无正文,为《仙乐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的说明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意见》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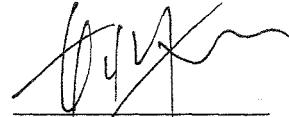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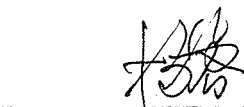
林培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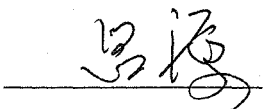
陈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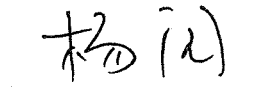
姚壮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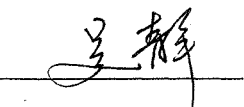
杨睿



吕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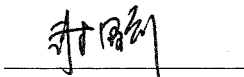


杨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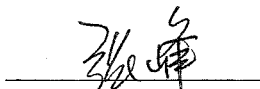


吴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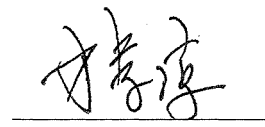
全体监事签名:



谢盈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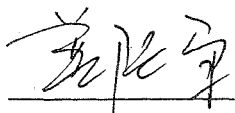


张峰



方素琼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郑丽群

